

江苏无锡：深耕公益损害防控

激发共建共治“原动力”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唐晓宇



▲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成立历史文化名城安全防护团队,对辖区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实地踏勘。

▶2023年11月,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古树名木生长情况进行调研,督促相关部门对23株古树名木进行保护。



“50万伏高压电塔周围要留足保护区,这样既不影响企业正常经营,又不留安全隐患,这是检察官提醒我们的。”2024年5月,在某重点项目施工现场,企业负责人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检察官的“守塔”提醒记忆犹新。此前,锡山区检察院联合5部门开展高压电塔及沿线安全隐患攻坚专项治理,共消除安全隐患37处,清除违规堆放砂石土料等1000余吨,助力区域电网运行安全稳定。

近年来,无锡市检察机关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作用,致力于构建协同高效的公益保护体系,坚持以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为工作导向,努力深化公益损害预防实践,切实增强公益保护效能。“在公益损害即将发生时赶早介入,标本兼治才能实现良法善治。”无锡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朱良平说。

地方立法树立公益保护新导向

不谋全局者,不足以谋一域。作为公益诉讼首批试点城市之一,无锡市检察机关早在2019年就提出“公益损害防控”理念,致力于打造“预防为先、诉防结合、标本兼治”的公益保护格局。随着办案数量的上升,制约公益损害预防工作的瓶颈问题日益凸显,仅靠事后治理远远不够,相关工作亟待立法支持。

近年来,无锡市检察机关共有39件案件入选最高人民检察院、江苏省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工作做法被上级检察机关转发推广15次。无锡市检察院“持续推进公益损害防控机制建设”项目获评“法治无锡建设惠民实事工程”一等奖,入选无锡市十大法治事件。2023年10月,最高检组织40余名全国人大代表专题视察,代表们对无锡市检察机关公益损害预防的理念和做法给予充分肯定。

高质量案例和“亲测”有效的工作机制为推动立法提供了样本。2023年12月28日,无锡市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无

锡市检察院关于公益损害预防工作情况的报告,表决通过《关于加强公益损害预防工作的决定》,明确了政府及职能部门、法院、检察院各方责任,形成更加严密的监督制约体系,为进一步推进公益损害预防工作提供了坚实的制度保障。“公益保护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关于加强公益损害预防工作的决定》凝聚多方合力,将公益保护的端口向前延伸,必将有力提升无锡市域治理的现代化水平,以高水平法治彰显无锡城市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何云彪表示。

诉防结合提升检察办案质效

国泰民安是人民群众最基本、最普遍的愿望。近年来,无锡市检察机关牢牢把握公益诉讼护航高质量发展的首要任务,在安全生产、公共安全等重点领域坚持早介入,在诉和防两端坚持强发力,形成解决“老大难”问题的良性循环。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鳞次栉比的高楼不断刷新城市天际线,也带来诸多风险隐患。2021年10月,江阴市检察院通过“智慧公益诉讼平台”发现某高层居民小区因物业公司更换未进行消防交接,100余户业主家门口的消防栓及配件、防火门被拆除,安全隐患持续8年未能消除。同年12月,江阴市检察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并向江阴市委提交专题研判报告。经各方长达一年半的合力推动,2023年5月,该小区消防管网完成修复,高层居民楼消防系统功能恢复正常。相关职能部门检查江阴市高层建筑2100余栋、重点企业和场所991家,整改消防安全隐患1500余处,将安全隐患消除于“未燃”。

民之所忧,我必行之。2023年以来,无锡市检察机关立足公共安全预防理念,紧盯公共安全领域严重损害公益、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排查安全领域公益诉讼线索180余件,制发检

察建议70余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从司法实践来看,涉及公共安全的公益损害案件不能仅靠事后治理,一定要有预防在先的理念。”无锡市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雷海亮说。

数智赋能领跑公益保护新领域

随着“完善公益诉讼制度”历史性写入党的二十大报告,公益诉讼检察履职范围进一步扩大,检察机关公益损害预防的“版图”也随之扩展。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定新领域,无锡市检察机关走出一条以数字检察辅助监督办案的新路。

“我建议加强信息监管,加大处罚力度。”全国人大代表孙华芹在2023年全国两会上提出的个人信息保护建议,源自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办理的一起案件。2022年6月,新吴区检察院根据“益心为公”检察云平台志愿者举报,针对8处消费场所不规范采集人脸信息问题制发检察建议,运用该院自主研发的公益损害风险防控平台绘制“数字地图”,督促整改56处点位,监督删除违法采集信息9300余条,开展普法宣传3000多人次。该案由最高检发布的典型案例,入围江苏省网络数据管理优秀实践案例。

以此案办理为切入点,无锡市检察院启动一体化办案机制,开展服务场所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专项监督活动,共办理公民个人信息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54件,推动相关部门删除公民个人敏感信息300余万条,对个人敏感信息采集、传输、存储和销毁全流程进行依法规范。

以数治促善治,为公益损害预防“治已病、防未病”注入了强劲动力。无锡市检察机关积极打造“类案监督+深层监督+融合监督”立体模式,研发的“区块链+长江船舶污染治理”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推送线索1.2万余条,荣获全国检察机关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竞赛一等奖。宜兴市检察院自主研发“危险废物处置监督平台”,与生态环境

部门建立监管数据共享机制,发现违规处置危险废物案件线索56条,追索公益损害赔偿金90余万元。5月16日,该院办理的一起污染环境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入选最高检和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检察监督与生态环境执法协同推进长江保护修复典型案例。

标本兼治优化溯源治理新路径

欲知大道,必先为史。无锡红色文化底蕴深厚,为强化对红色资源的保护和活化利用,近年来,无锡市检察机关先后立案办理文物和文化遗产保护行政公益诉讼案70件,发出检察建议30件,诉前整改率达100%。

周仲卿、周锡庆旧宅始建于1934年,曾在抗日战争期间被设为后方医院,用于救治新四军游击队伤员,是无锡市文物保护单位。2021年10月,无锡市滨湖区检察院根据“益心为公”志愿者举报,调查发现该红色地标因管理保护不到位面临重大损毁风险,依法发出检察建议。随后,检察机关跟进周仲卿、周锡庆旧宅修缮维护情况,三次参加相关单位举行的圆桌会议,最终确定由该旧宅所在地受让人出资1179万元,聘请专业团队进行修缮。在无锡市检察院指导下,滨湖区检察院对无锡市467处不可移动文物逐一筛查并形成公益调查报告,提出可行性建议供党委政府决策参考。

为实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效果,无锡市检察机关依托公益损害预防加强溯源治理,建立公益损害举报奖励机制,实质化打造公益保护志愿者队伍。同时,对生态环境污染案件中判罚的公益损害赔偿金专款专用。新吴区检察院在梁鸿国家湿地公园建成的综合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示范基地,一年四季呈现别样风景。

“检察机关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理念融入公益损害预防工作,推进了全链条、全过程、多部门协同治理。”全国人大代表、宜兴市西渚镇白塔村党总支书记欧阳华说。



2024年1月,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检察官邀请老年人代表体验优化升级后的无障碍服务设施。



2023年3月,无锡市新吴区检察院检察官现场调查“鸿山葡萄”规模化种植带来的化肥、农药污染问题。经该院推动,相关部门建成一体化清污分流智能井项目。



2023年9月,宜兴市检察院检察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一起赴太湖周边调研环境保护情况。

入江咽喉实现船舶污染多元共治

近日,江苏省江阴市检察院检察官来到江阴船闸复港待闸区进行公益诉讼“回头看”,发现昔日垃圾堆积、水质超标的待闸区已褪去污染痕迹。

锡澄运河南连京杭运河,北接长江,是江苏无锡、苏州和上海、浙江内河船舶便捷进出长江的国家水运战略通道。江阴船闸地处锡澄运河的入江咽喉,是无锡首座千吨级船闸。2022年8月,江阴市检察院“智慧公益诉讼平台”接到线索,称江阴船闸复港待闸区右岸没有垃圾收集装置,在此停泊的大量待闸船舶非法倾倒垃圾,对水体和沿岸造成污染。江阴市检察院调查核实后依法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各相关单位加强执法协作,建立船舶污染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推进待闸区船舶污染多元共治。

2023年1月6日,江阴市政府组织召开协调推进会,专题研究待闸区船舶污染整治工作,对需要解决的问题明确责任主体和牵头部门。会后,相关行政机关根据检察建议内容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组织力量对江阴船闸复港待闸区河道的岸坡、水面进行专项清理整治,累计出动人员300余人次,清理垃圾千余吨。

2023年9月27日,无锡、江阴两级检察院联合召开江阴船闸复港待闸区船舶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代表担任听证员。通过听取专家介绍和行政机关代表陈述,实地查看待闸区整改效果,听证员一致认为整改达到预期,江阴船闸复港待闸区水陆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同年11

月,江阴市检察院依托府检联动工作机制,联合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海事、城市综合行政执法等部门会签《长江船舶污染防治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长江船舶污染公益损害防控工作。

今年以来,在江阴市检察院持续跟踪监督下,夏港街道办事处在待闸区右岸增设8个船舶生活垃圾收集点位,配备专门人员负责日常保洁和垃圾清运;江阴市交通运输局投入60余万元增设监控点位15个、摄像头30个;相关部门建立案件移送机制,决定不定期开展联合执法检查,加强待闸区水陆环境监管。截至2024年5月,江阴船闸船舶生活垃圾、船舶生活污水、含油污水转运及处置率均超过95%。

(承林峰)

“技改抵偿”促进企业环保规范化建设

“‘检察护企’这件事,检察院是真的用心在做。”5月24日下午,在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举办的“检察护企 共护发展”检察开放日活动中,无锡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负责人感慨道。

锡山区是无锡市印染企业比较集中的地区,而印染行业是传统重点排污行业。为加强印染行业环境保护公益监管,2022年9月,锡山区检察院依托该院检察监督大数据中心,筛查生态环境部门涉印染行业行政执法数据,发现无锡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非法排污案件线索。

锡山区检察院对该线索进行民事公益诉讼立案,办案检察官多次深入涉案公司走访,固定证据12份。经查,2019年11月至2020年3月,无锡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将生产经营中产生的

5万余吨含重金属锡的废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中锡含量超过国家标准三倍。检察机关启动专家咨询机制,确认涉案公司排放废水造成生态环境损害17万余元。

根据集中管辖规定,锡山区检察院将全部证据移送南京市检察院。南京市检察院采纳锡山区检察院全部意见,于2023年3月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令无锡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等17万余元。

“我们已投入近40万元用于提升污水处理技术,能不能用技术改造费用折抵赔偿费用?”围绕诉讼过程中涉案公司负责人提出的“技改抵偿”申请,南京市检察院、无锡市锡山区检察院进行了充分论证,从鼓励企业主动改进环保设施,自觉完善环保标准化、规范化制度

出发,同意了涉案公司的申请。

技改期间,锡山区检察院发现,涉案公司废水排放可通过技改避免造成污染,但印染行业排污还影响大气、土壤等。为消除可能存在的所有环境污染隐患,锡山区检察院积极推动涉案公司开展环保法治化、规范化建设,从法律视角提出加强企业环保人员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机制等建议。该院还主动对接生态环境部门,邀请3名环保专家走进涉案公司实地评估环保技改效果。

2024年2月,法院作出判决,认可无锡某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环保法治化、规范化建设整改报告和技改提升效果,将该公司支出的技改费用8.9万元抵扣生态环境损害费用。判决生效后,该公司主动支付了剩余8万余元赔偿款。

(贺俊丽 莫斯敏)

排除“梗阻”疏通万印河

“那几年,整个河道被钢管占掉一半,现在问题总算解决了。”日前,无锡市惠山区检察院检察官前往万印河沿岸回访,居民对检察官说起河道整改后的变化。

2023年2月,惠山区检察院收到“益心为公”志愿者举报线索,反映万印河印桥西段河道行洪不畅。万印河是惠山区两个乡镇水域连通京杭大运河的重要通道。检察官实地调查发现,大量钢管等废弃物堆积在万印河岸边和河道内,由于这些废弃物的阻挡,河面已积存了不少水葫芦和垃圾。

初步调查后,惠山区检察院成立办案组,利用无人机测绘、调取卫星云图等方式计算出河道内钢管等废弃物数量。占据河道面积上千平方米的钢管从

何而来?办案组多次走访水利部门、属地政府,向周边村民了解情况。原来,钢管是万印河闸坝筑坝时使用的建材。2019年闸坝建成后,施工单位与建设方发生纠纷,未清理场地便撤走施工工人,废弃钢管就这样留在河道内。

为尽快消除安全隐患,恢复河道行洪能力,2023年3月,惠山区检察院向万印河两岸乡镇政府制发检察建议,建议两地形成合力,联动开展河道废弃物分类清理工作。座谈会上,相关单位一致认为要顺利完成河道清理,必须先期解决原施工单位不予配合的问题。办案检察官约谈施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杨某,耐心释法说理,建议其通过合法途径解决与建设方的纠纷,指明拒不清理河道可能产生的不利法律后果。杨某的工作

做通后,施工单位制定了“船舶清运+挖掘机打捞”的清理方案,承诺于2023年8月底全面完成清理。

同年8月,检察官邀请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一起到河道查看整改情况,发现施工单位已将河道内的钢管清空,但河面仍有大量水葫芦和垃圾漂浮。检察机关再次督促属地政府依法履行河道保护职责,尽快清理河道内的水葫芦和垃圾,促进河道水环境修复。11月初,属地政府回复河道已清理完毕,并已安排专人定期进行河道保洁。

“检察建议推动了河道整治,现在堤坝安全、河道畅通、水质变好,这份答卷群众满意。”走在万印河岸边,惠山区政协主席邓加红为检察公益诉讼点赞。(何浦 谢婷婷)

推动政务服务“有爱更无碍”

“以前服务窗口台面太高,台下也没有足够的空间。经过改造,现在体验感好了很多……”前不久,受无锡市梁溪区检察院检察官邀请,王大爷来到梁溪区扬名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亲身体验了优化升级后的无障碍服务设施。

2023年8月,梁溪区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在社区开展普法活动时,有居民向检察官反映,社区便民服务站服务设施不到位,老年人、残疾人去社区办事很不方便。检察官经调查确认情况属实,恰逢同年9月1日实施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将无障碍环境建设纳入检察公益诉讼法定范围,梁溪区检察院决定以此为契机,对全区政务服务机构进行一次“体检”。该院邀请

“益心为公”志愿者、无障碍设计专家、残疾人代表等协助检察官办案,分头对梁溪区行政审批中心、9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156个社区便民服务站进行全面走访调查。依据调查结果,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无障碍环境建设监管职责,优化完善政务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单位迅速制定整改方案,以两个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两个社区便民服务站为试点单位,通过打造低位服务台,配备电子信息屏,增设语音提示系统和手写板,设置无障碍停车位、绿色专用通道以及无障碍卫生间等措施,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机构的无障碍环境建设水平。

2023年11月,梁溪区检察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代表委员、网格员、“益心为公”志愿者、群众代表参加。经实地检验、专家论证和集中评议,听证员一致认可试点整改方案,建议在全区推广。目前,梁溪区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已按照试点方案全面优化完善无障碍设施设备。

“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要坚持整治与预防相结合。我院与残联、民政等11家单位会签《关于加强协作配合促进梁溪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意见》,就职责分工、协同履职、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达成共识,以标本兼治助力‘有爱更无碍’。”梁溪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谈文玺 陈跃)